附件2：

**河北省山区创业奖总评答辩须知**

参加河北省山区创业奖总评答辩的项目，要求第一主研人进行答辩。如第一主研人出国或因病住院，可由第二主研人代替，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，不得再后延。参加河北省山区创业奖总评答辩的个人，必须由本人进行答辩。

一、答辩顺序：由答辩人员抽签确定。

二、答辩材料要求

 项目奖：1、详细技术内容，包括总体思路、技术方案、创新点、实施效果；2、推广应用情况及应用前景；3、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。

 个人突出贡献奖：1、个人基本条件；2、山区经济技术开发成效；3、社会影响程度。

 答辩材料一律使用A4纸，打印20份。标题使用黑体2号字，二级标题用3号黑体，正文使用仿宋3号字，左装订，不另加封面。

三、答辩时间要求：

主研人汇报5分钟（包括PPT多媒体演示，图片、样品展示等），5分钟时响铃，汇报结束，质疑、答辩5分钟。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1、请答辩人准时报到；

2、答辩人须在指定地点等候答辩，无故不按时答辩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答辩机会。答辩后即行离开，不得在答辩会场外逗留；

3、评审期间答辩人员不得向评委及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情况，对严重违规人员，取消参评资格；

4、答辩人员食宿自行安排。